鄂财函发〔2025〕70号

鄂托克旗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（绩效奖励）的通知

鄂托克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：

根据《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绩效奖励）的通知》（鄂财农指〔2025〕13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（绩效奖励）100万元，请列入2025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”中。

请在收到文件后于15日内向我单位出具资金分配方案，办理请款手续，并按照资金管理的规定，及时拨付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鄂托克旗财政局

2025年4月1日